

债券简称：22 杭资 K1

债券代码：137936.SH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杭州资本”）对外公布的《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六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7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9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发行且存续的由华泰联合受托管理的债券包括 22 杭资 K1。

二、受托管理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	22 杭资 K1
债券代码	137936.SH
债券全称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2.50
当期票面利率（%）	2.50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报告期内的付息日	2024-10-19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无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刚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柳营巷 19 号 201 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街道庆春东路 68 号国有资本投资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CFRGP3C

邮政编码：311000

联系电话：0571-87003511

传真：0571-87003535

信息披露联系人：张维婕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投资与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有色金属，钢铁原料及制品，木材，焦炭，纸浆，化工产品及原料、沥青（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黄金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水泥，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棉花，饲料，燃料油，石油制品（除成品油，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品化学品），玻璃制品，纸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水暖器械，汽车配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针、纺织品；食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投资与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有色金属，钢铁原料及制品，木材，焦炭，纸浆，化工产品及原料、沥青（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黄金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水泥，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棉花，饲料，燃料油，石油制品（除成品油，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品种化学品），玻璃制品，纸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水暖器械，汽车配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针、纺织品；食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杭州市委市政府明确的“从事早期科创投资到中后期产业投资生命周期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公司积极贯彻和落实杭州市重大战略和产业发展政策要求，聚焦五大产业链，推动国有资本在智联生物、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绿色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布局，重点开展科创投资、产业投资、股权管理、资本运作、园区运营等业务。发行人通过投资控股的形式不断扩展业务范围，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制氧机业务、汽轮机业务、电力设备制造业务、商贸业务板块、电子业务板块及投资运营业务板块。目前公司投资运营业务板块处于起步阶段，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较小。2024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制氧机业务板块、工业汽轮机业务板块和商贸业务板块等。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制氧机业务	137.16	108.56	20.85	44.34	130.07	100.49	22.74	36.86

汽轮机业务	66.81	53.86	19.39	21.60	58.15	44.02	24.30	16.48
大宗贸易	96.22	98.77	-2.66	31.10	126.04	125.59	0.36	35.72
电子产品业务	0.89	0.56	36.81	0.29	1.35	0.86	36.11	0.38
电力设备业务	-	-	-	-	21.35	18.16	14.93	6.05
新能源业务	1.19	1.17	1.65	0.38	1.45	1.36	6.12	0.41
房地产业务	0.40	0.26	35.46	0.13	3.38	1.97	41.80	0.96
园区运营业务	2.22	0.83	62.55	0.72	2.14	0.80	62.43	0.61
其他	4.49	2.94	34.50	1.45	8.96	5.63	37.22	2.54
合计	309.38	266.95	13.71	100.00	352.89	298.88	15.25	100.00

发行人业务收入较为多元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部分业务存在波动，具体原因如下：

(1) 大宗贸易：2024 年度公司大宗贸易业务毛利率较去年降幅-843.72%，主要系公司当年出于国资委主责主业范围划分的整体部署，按照评估对价出售了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在 2024 年 11 月将该公司划出了合并报表范围，2024 年度仅合并了国裕贸易 1-10 月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与成本所致。

(2) 电子产品业务：2024 年度公司电子产品业务营业收入及成本较上年同期同比有一定幅度下滑，主要系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西湖电子承接的智能化工程业务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 电力设备业务：发行人电力设备业务由原下属子公司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运营，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无偿划出该子公司，因此 2023 年后不再运营电力设备销售业务。

(4) 新能源业务：2024 年度公司新能源业务营业收入及成本较上年同期同比有一定幅度下滑，主要系新能源市场竞争激烈，电费结算单价下降及车辆进场充电次数下降所致。

(5) 房地产业务：房地产业务收入与成本波动主要系与项目建设进度有关，本年度暂无房产项目完工，因此当期确认的收入成本较少。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一)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1、财务会计整体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表现较为稳定，发行人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24 年财务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方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75.70 亿元，总负债为 552.8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22.88 亿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9.38 亿元，净利润 28.7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87 亿元。

2、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3、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551.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71%。其中，期末有息债务金额为 354.7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5%。总体来看，公司总体负债规模略有增长，债务结构以长期债务为主，短期债务为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有息债务。

4、现金流量情况

公近两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41 亿元和 24.08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7.85 亿元和 -12.60 亿元，公司系杭州市属从事早期科创投资到中后期产业投资生命周期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因此近年来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呈净流出的状态；但近两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入，且融资渠道较为顺畅，筹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动态平衡，因而近两年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二）大类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资产价

值为 30.5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6.22
应收票据	0.21
应收款项融资	0.001
存货	13.35
投资性房地产	1.73
固定资产	3.22
在建工程	4.25
无形资产	1.55
合计	30.53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了以下公告：

- 1、《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入股权的公告》；
- 2、《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入资产及划出资产的公告》；
- 3、《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 4、《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 5、《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 6、《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 7、《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 8、《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 9、《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
- 10、《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 11、《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华泰联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管理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及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使用安排

发行人在使用 22 杭资 K1 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具备合法合规性。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已使募集资金(亿元)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约定用途一致
22 杭资 K1	10.00	10.00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不低于 70% 的募集资金通过发行人本部或子公司直接投资，或通过基金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创新公司的股权，包括置换前期出资；剩余部分用于其他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出资，以及补充营运资金。	是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批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专项账户管理安排。发行人已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年末余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说明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因此无需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的临时报告。

四、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良好，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及有效性分析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各期债券发行不涉及保证、抵质押担保等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22 杭资 K1	137936.SH	按时付息兑付	不涉及	不涉及

二、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22杭资K1按时付息，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产总额（亿元）	1,075.70	1,014.05
负债总额（亿元）	552.82	554.23
所有者权益（亿元）	522.88	459.82
营业收入（亿元）	309.38	350.70
净利润（亿元）	28.75	16.19
流动比率（倍）	1.48	1.43
速动比率（倍）	1.26	1.25
资产负债率（%）	51.39	54.6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3和1.48，速动比率分别为1.25和1.26，指标有所上升。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66%和51.39%。近两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区间，预计不会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长期偿债压力可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发行人2024年度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信息披露等各项义务。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了22杭资K1的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不存在受托管理人须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第十二章 关于发行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专项披露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创项目进展情况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等内容，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需披露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22杭资K1的相关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137936.SH
债券简称	22杭资K1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2.95亿元用于B公司；4.06亿元用于C公司；均用于投资建设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生产线。截至2024年末，项目仍在建设中。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集成电路是现代电子工业的基石，广泛应用于计算机、通信、航空航天、医疗、工业自动化等领域。集成电路产业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产业基础，是打造世界领先的万亿级智能物联产业集群的主要硬核力量，是杭州市智能物联产业链的重要组成。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B公司和C公司的投资有力推动了该集成电路高端生产线项目建设，对杭州市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发挥了积极作用。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2.99亿用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已向该基金累计投资23.68亿元，累计收回投资7.70亿元，确认投资收益0.80亿元，截至2024年末，基金产品运作正常。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